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會議參考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主要燃料的零售價格

引言

因應各委員的建議，這份文件闡述無鉛汽油、超低含硫量柴油(超低硫柴油)、家用液化石油氣(石油氣)和車用石油氣等主要燃料由二零零二年一月至十月中旬的零售價。

背景

2. 香港沒有出產燃油，必須依靠入口，而燃油的進口價又受各種外圍因素影響，並非本港市場或政府所能控制。鑑於公眾對油價的關注，我們一直有監察無鉛汽油和超低硫柴油本地零售價與每月平均新加坡離岸價的走勢(此乃亞太區域汽油和柴油訂價的主要參考指標)。此外，我們亦一直監察瓶裝石油氣本地批發價與每月沙地阿拉伯合約價的走勢(此乃國際普遍接納的訂價參考指標)。至於政府統計處就上述燃料入口價編製的數據則只作參考之用，因為在獲得有關數據時，至少已有 4 個星期的時滯。

觀察所得

無鉛汽油

3. 附件甲闡述了無鉛汽油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的價格變動，並顯示了下述資料：

- (i) 本港油站的零售價格曾調高四次，調低一次；
- (ii) 就價格走勢和調整幅度而言，本地零售價與新加坡離岸價變動大致相若；以及

- (iii) 零售價的增幅和減幅相應跟隨新加坡離岸價的有關增幅和減幅。

超低硫柴油

4. 附件乙闡述了超低硫柴油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的價格變動，並顯示了下述資料：

- (i) 本港油站的零售價格曾調高四次；
- (ii) 就價格走勢和調整幅度而言，本地零售價與新加坡離岸價變動大致相若；以及
- (iii) 零售價的增幅和減幅相應跟隨新加坡離岸價的有關增幅和減幅。

家用石油氣

5. 油公司以批發方式把家用瓶裝石油氣售予經銷商，而經銷商則以零售方式轉售予用戶。每家油公司會釐定本身的批發價，而每家油公司所給予經銷商的折扣亦不相同。

6. 為了提高該公司在釐定瓶裝石油氣批發價的透明度，香港蜆殼有限公司(蜆殼)在一九九九年一月制定了每半年調整價格的機制；這個機制目的是反映過去六個月石油氣的實際入口價和未來六個月石油氣的預測入口價。鑑於近年的石油氣價格十分波動，蜆殼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檢討石油氣價格的時間，改為每四個月進行一次，目的是希望批發價更能緊隨國際市場的價格變動。

7. 附件丙闡述了瓶裝石油氣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以來的價格變動。自一月份檢討價格後，瓶裝石油氣的本地批發價在二月份每公斤調低 0.5 元；在五月份檢討價格後，並無作出任何調整；在九月份檢討價格後，於十月份把批發價每公斤調高 0.74 元。在二月至十月期間，沙地阿拉伯合約價每公斤的累積增幅為 0.78 元。家用瓶

裝石油氣的零售價由市場上 300 多個經銷商釐訂；這些零售價可能反映或不反映批發價的全數調整幅度。

8. 此外，油公司會把家用管道石油氣按定價直接售予用戶。由於管道石油氣定價的調整幅度與瓶裝石油氣批發價掛勾，因此有關附件只列出瓶裝石油氣批發價的變動，以作比較。

車用石油氣

9. 政府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二年推出石油氣的士和小巴計劃，目的是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為了確保能夠及時提供合理數目的石油氣加氣站，政府已批出有關設計、建造及承辦大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合約，並以免地價形式分三批撥出 12 幅政府土地作興建加氣站用途，此等合約為期 21 年。這些專用加氣站承辦商均受有關合約所約束，在整段經營期內必須按照指定程式釐訂車用石油氣的價格上限，而定價程式包括兩個考慮因素：國際石油氣價格和本地石油氣加氣站的營運價格。首個因素會按之前六個月的國際石油氣平均價格每年調整兩次（在二月和八月進行），至於第二個因素則按上年度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趨勢，每年調整一次（在二月進行）。有關該 12 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價格上限已闡述於附件丁。

10. 除了上述 12 個專用加氣站外，現時本港共有 29 個現有油站加建了石油氣加氣設施（加建站），但這些加建站並不受任何價格管制，其石油氣售價，則主要受市場力量影響。

促進競爭

11. 在自由市場經濟體系下，我們相信由市場力量來調節貨品的供求和價格最為恰當。因此，燃油價格的釐定，一向是油公司因應商業運作原則和本身的運作成本而作出的決定。政府所扮演的角色，是確保能源供應可靠，維持市場開放和消除進入市場的障礙，以促進競

爭，以及盡量增加油產品訂價的透明度。為了增加油價釐定的透明度，我們已促請油公司在每次調整油價時向公眾作出宣布，並解釋原因。

12. 我們亦已採取了多項促進燃油市場競爭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

- (1) 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取消油站投標者必須持有特別進口岸照或燃油供應合約的規定；
- (2) 在現有油站的地契約滿後，把油站重新公開招標競投；
- (3) 透過宣傳讓有興趣人士清楚知道，政府樂意考慮把油站與其他零售用途作合併發展的申請，以及擬更改土地用途作油站發展的申請；以及
- (4) 在新的地契條款下，規定經營者必須在油站設置價格顯示板，以增加油價競爭的透明度。

13. 自當局於二零零零年宣傳有關促進燃油市場競爭的措施後，城市規劃委員會共收到約十份於非油站用途土地上發展油站的申請，大部份已予批准，其他則仍在處理中。同一期間，地政總署亦收到五份修訂契約的申請，所有申請亦在處理中。此外，預計在未來十年會有 36 個現有油站的地契約滿，屆時我們會把這些油站用地重新公開招標競投。此外，我們亦會繼續物色新的土地作油站用途。

14. 促進競爭是一項持續的工作：我們會繼續探討適合的措施，以進一步促進競爭。

附件甲

無鉛汽油

<u>二零零二年</u>	(註一) 無鉛汽油 零售價 港元/公升	新加坡汽油 每月平均離岸價 港元/公升	加權平均 入口價 (只作參考)		布蘭特原油 每月平均 收市中間價 (只作參考) 港元/公升
			港元/公升	港元/公升	
一月	10.40	1.05	+0.18	1.31	0.96
二月	10.40	1.23	+0.19	1.50	0.99
三月	10.55	1.42	+0.12	1.66	1.17
四月	(註二) 10.70	1.54	-0.04	1.81	1.26
五月	10.85	1.50	-0.06	1.75	1.25
六月	10.85	1.44	-0.01	1.76	1.18
七月	10.75	1.43	0.00	1.67	1.26
八月	10.75	1.43	+0.11	1.67	1.31
九月	10.83	1.54	+0.01	未能提供	1.39
十月(直至 十月十四日)	10.83	1.55		未能提供	1.40

自二零零二
年一月起的
加幅：
+0.43 **+0.50**

註一：顯示數字為蜆殼、加德士和華潤的零售價，埃克森美孚的零售價則較其他三家公司每公升低 0.01 元。

註二：加德士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把其零售價每公升調高 0.15 元，即由每公升 10.7 元調高至每公升 10.85 元；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把其零售價回復至原來的水平。

附件乙

超低硫柴油

二零零二年	(註一) 超低硫柴油 零售價 港元/公升	新加坡柴油 每月平均離岸價 港元/公升	加權平均 入口價 (只作參考) 港元/公升	布蘭特原油 每月平均 收市中間價 (只作參考) 港元/公升
一月	5.54	1.02	1.23	0.96
二月	5.54	1.06	1.25	0.99
三月	5.64	1.22	1.42	1.17
四月	(註二) 5.79	1.36	1.56	1.26
五月	5.87	1.37	1.54	1.25
六月	5.87	1.34	1.59	1.18
七月	5.87	1.35	1.58	1.26
八月	5.87	1.38	1.55	1.31
九月	5.99	1.51	未能提供	1.39
十月(直至 十月十四日)	5.99	1.61	未能提供	1.40

自二零零二
年一月起的
加幅：

+0.45
+0.59

註一：顯示數字為蜆殼、加德士和華潤的零售價，埃克森美孚的零售價則較其他三家公司每公升高 0.01 元。

註二：加德士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把其零售價每公升調高 0.1 元，即由每公升 5.79 元調高至每公升 5.89 元；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把其零售價回復至原來的水平。

附件丙

家用瓶裝石油氣

<u>二零零二年</u>	瓶裝石油氣 <u>批發價</u> 港元/公斤	(註一)	沙地阿拉伯 每月合約價 (丙烷及丁烷的 比例為 3:7) 港元/公斤	加權平均 入口價 (只作參考) 港元/公斤
一月	6.58		1.65	2.05
二月	6.08	-0.50	1.52	1.93
三月	6.08		1.49	1.84
四月	6.08		1.51	1.91
五月	6.08		1.68	2.09
六月	6.08	0.00	1.70	2.07
七月	6.08		1.70	2.11
八月	6.08		1.78	2.17
九月	6.08		2.00	+0.22 未能提供
十月(直至 十月十四日)	6.82	+0.74	2.30	+0.30 未能提供
自二零零二 年二月調低 價格後的加 幅：		+0.74	+0.78	

註一：顯示數字為蜆殼的批發價，該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採用既定的機制來調整石油氣批發價。

附件丁

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價格上限

專用加氣站地點	營辦商	價格上限(元/公升)	
		1.2.02-31.7.02	1.8.02-31.1.03
柴灣 西九龍	易高能源	2.15	2.05
上環 觀塘 大埔	華潤	1.85	1.76
美孚 屯門	易高能源	1.91	1.81
九龍灣 葵涌	華潤	1.89	1.79
灣仔	易高能源	不適用	1.81
馬鞍山 元朗	華潤	不適用	1.66

- 註：
- (1) 在為期 21 年的合約期間，專用加氣站的石油氣價格上限，必須按照指定程式於每年的二月一日和八月一日進行調整。
 - (2) 營辦商可自由釐定其石油氣的實際銷售價格，條件是價格不高於根據定價程式所計算的價格上限。
 - (3) 現時，專用石油氣加氣站銷售的石油氣，約佔整個車用石油氣市場的 70%。
 - (4) 現時，加建站所銷售的石油氣價格為每公升 1.68 元至 2.08 元不等。